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已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回复相

关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48016N，注册资本为 5,57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华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研发中心、市场中

心、销售中心、制造中心、品保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94,294.82 元、13,555,764.72 元、27,912,822.31 元和 21,508,420.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3 号），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

同意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91.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41%，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7,720.2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2）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856.67 万股（含本数）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5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9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1)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情形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

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情形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情形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2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美高塑胶设立；2005 年 7 月，美高塑胶第一次增资；2006 年 4 月，美高塑胶第二次增资；2015 年 6 月，美高塑胶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7 月，美高塑胶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美高塑胶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高塑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5,396,758.34 元按照按 1:0.76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筹备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2015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60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止美高塑胶

的净资产合计 65,396,758.34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76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5,396,75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方略知美 6 名，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48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5,396,758.34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第 0625 号《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412.52 万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5,396,758.34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15,396,75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发起人已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3.00
2	蔡秀莹	1,000.00	20.00
3	黄佳茵	250.00	5.00
4	华汇通鼎	1,000.00	20.00
5	新余美高	500.00	10.00
6	方略知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公司向华创证券等 6 家在股转系统备案的做市商发行合计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股票；2017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吴志泽、福鹏玖号增资入股。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3.00

2	蔡秀莹	1,000.00	20.00
3	黄佳茵	250.00	5.00
4	华汇通鼎	1,000.00	20.00
5	新余美高	500.00	10.00
6	方略知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6名发起人股东中，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3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企业，该等股东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6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6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91名，除6名发起人外，其他85名股东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8名、法人股东4名以及非法人企业股东3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00	38.5996
2	蔡秀莹	10,040,000	18.0251
3	华汇通鼎	10,000,000	17.9533
4	新余美高	5,000,000	8.9767
5	福鹏玖号	2,950,000	5.2962
合计		49,490,000	88.85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处所任 职务
1	黄华侨	440306196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董事兼总经理
2	蔡秀莹	440306196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董事

2. 机构股东

(1) 华汇通鼎

华汇通鼎系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230315），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路阅山华府 8A31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华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65 年 6 月 9 日。

华汇通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华汇通鼎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汇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华侨	108.76	54.38	普通合伙人
2	蔡秀莹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 永	19.04	9.52	有限合伙人
4	陈 武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汪 岚	8.20	4.10	有限合伙人
6	安志杰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伯荣	1.62	0.81	有限合伙人
8	甄书伟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9	赖小平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10	杨 成	1.52	0.76	有限合伙人
11	郭 峰	1.46	0.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魏松安	1.22	0.61	有限合伙人
13	戎丽英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唐宏猷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唐仕堂	1.18	0.59	有限合伙人
16	田宏海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继谋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召庆	0.60	0.30	有限合伙人
19	龚 锐	0.42	0.21	有限合伙人
20	朱小明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1	黄 强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2	杨昌军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3	李 岩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4	侯燕玲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5	廖名谱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6	黄重直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7	吴新兵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8	彭海龙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29	陈亮红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30	韩付茂	0.36	0.18	有限合伙人
31	韩 婷	0.34	0.17	有限合伙人
32	侯令勇	0.32	0.16	有限合伙人
33	钟少灵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34	蔡尚习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35	周意华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36	谢家银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37	黄辽英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38	宋绍雷	0.1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新余美高

新余美高系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343347196D），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华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新余美高的《合伙协议》、新余美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余美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华侨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秀莹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天元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3）福鹏玖号

福鹏玖号系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RK1M），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鹏玖号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T6664；福鹏玖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7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黄华侨、蔡秀莹夫妻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247%的股份，且黄华侨在华汇通鼎、新余美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控制发行人 26.9300%的股份，黄华侨、蔡秀莹夫妻二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83.55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华侨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秀莹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和蔡秀莹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已经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美高塑胶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之高实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发行人产品国内销售及市场拓展
3	深圳沃华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通之泰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顺景投资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其他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麒星科技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五金零售；家具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美之顺	物业管理。^生产经营五金配件。	为公司产品进行表面加工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79%、99.9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金属置物架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03071013900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32667	--	--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7602240	--	--
4	美之顺	《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9144030055719085XH001P	按证书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自 2017 年 12 月 25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5	美之高实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 深字 440300164970 号	普通货运	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6	美之高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339554	--	--
7	通之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011941	--	--
8	通之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32656	--	--
9	通之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5306199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三)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 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经营范围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280 号	香港美高	碳钢置物架、木制品、竹制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100 万港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2		香港美之高（香港美高的全资子公司）	碳钢置物架、木制品、竹制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1 万港元	2000 年 3 月 6 日
3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304 号	香港沃华	市场调查，贸易洽谈，接待国际客户拟扩大国际市场。	100 万港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4		鸿兴电镀（香港沃华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 万港元	1998 年 9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蔡秀莹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黄华侨（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秀莹（董事）、黄佳茵（董事）、路冰（董事）、唐魁（独立董事）、胡昌生（独立董事）、彭忠波（独立董事）、唐宏猷（监事会主席）、韩婷（监事）、候燕玲（职工代表监事）、黄建新（副总经理）、陈武（副总经理）、汪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永（财务总监）。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福鹏玖号。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建新控制
2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董事
3	民生东都（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董事
4	达州市宏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福建省新黑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超（唐魁兄弟）任董事
6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控制
7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
8	深圳国投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
9	深圳星星照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2020 年 5 月起，路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安丘市桔琛商务咨询工作室	关联自然人路冰控制
11	湖北天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珞珈咨询分公司	关联自然人胡昌生控制
12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3	深圳市深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4	深圳市荣邦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5	深圳市博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6	深圳市圣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7	深圳市博纳天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8	深圳前海汇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9	深圳市三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0	深圳市海纳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嘉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品信优质蔬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3	香港大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沃德环保建筑材料经营部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控制
25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文委（黄佳茵配偶之父）控制
26	深圳市海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文委（黄佳茵配偶之父）控制
27	深圳保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荣灿（黄华侨之侄子）控制
28	佳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瑜（黄华侨之侄女）控制
29	四川致无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丽平（唐魁配偶）任执行董事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四川仁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	郭振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监事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徐智勇	
4	深圳市美之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蔡秀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销）
5	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曾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6	深圳市天珩艺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宏猷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发生到期日
黄华侨、美之顺、鸿兴电镀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 万元	2020-4-29	2021-4-29
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 万元	2020-6-30	2021-6-30
美之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之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2020-4-30	2021-4-30
黄华侨、发行人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锦渡支行	1,000 万元	2019-6-27	2020-6-27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1,500 万元	2019-4-18	2024-4-18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实业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3,500 万元	2019-4-18	2024-4-18
黄华侨、香港美高、美之高实业	发行人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2019-7-22	2020-7-21
黄华侨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2019-10-24	2020-10-23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蔡秀莹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2,700 万元	2015-11-05	2020-11-05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高、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3,000 万元	2015-3-16	2020-3-16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黄华侨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000 万元	2018-7-20	2020-7-17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2,000 万元以及结算前风险 100 万美元之和（注）	2016-12-16	2019-9-29
			400 万美元	2019-9-30	2020-7-12
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黄华侨、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400 万元	2016 圳中银深额协补字第 0000384 号《补充协议》	
黄华侨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278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始	
黄华侨、美之高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170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	

注：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FA7901431601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该协议项下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及 100 万美元之和。后续公司通过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该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最高融资额。

2. 资金拆借

2017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关联关系	本期发生额（本金）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黄华侨	股东	--	--	--	6,652,278.64
合计	--	--	--	--	6,652,278.6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5,185.08	3,442,725.02	3,622,749.76	3,903,176.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和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新余美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若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已登记的房产和 3 项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59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外注册商标、54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1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及设施、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相关经营设备。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家境内附属公司，即通之泰、美之高实业、深圳沃华、美之顺、顺景投资、麒星科技，拥有 4 家境外附属公司，即香港美高、香港美之高、香港沃华、鸿兴电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 10 项不动产和 3 项土地使用权因抵押而受限及账面价值 1,115.87 万元的货币资金因作为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和贷款保证金而受限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借款/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等 融资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授 信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19 027941)	2,000 万 元	2019.10.2 4-2020.10. 23	黄华侨	最高额保 证
2	发行人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8K 00089)	3,500 万 元	2019.4.18- 2024.4.18	美之顺、美之 高实业、黄华 侨	不动产抵 押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 证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深 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 期循环融资协 议》 (FA79014316 0108)	400 万美 元	2016.1.8 至今	香港美高、美 之顺、美之高 实业、黄华侨	保证担保

4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9K00004)	1,500 万元	2019.4.18-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黄华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授信函	170 万美元	2019.4.1 至今	美之高、黄华侨	保证担保
6	美之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755HT2020055272)	1,000 万元	2020.4.30-2021.4.30	美之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圳中银东普借字第 218 号)	1,000 万元	2020.6.30-2021.6.30	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对公委托贷款合同》(2020 年圳中银东委贷字第 137 号)	1,000 万元	2020.4.29-2021.4.29	黄华侨、美之顺、鸿兴电镀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241 号)	8,000 万元	2020.8.20 开始	美之高、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	不动产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

2. 供应链金融合同

香港美高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 Citibank, N.A., 签署了 Supplier Agreement, 约定自签署之日起 (除非一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香港美高可向 Citibank 转让其在经营中对 Lowe's Companies, Inc. 形成的应收账款, Citibank 按照约定的折扣向香港美高支付转让对价。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 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PURCHASE CONTRACT	香港美高	DOSHISHA CO., LTD	2014.10.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2	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	香港美高	LG Sourcing, Inc.	2015.05.05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3	商品买卖合同书	香港美高	DEL Trading Limited	2015.06.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4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香港美高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 LLC	2017.05.22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今
5	供应商协议	美之高实业	沃尔玛（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18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6	供应商采购 合同	美之高实业	百安居（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采购合同（原材料）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01-20 20.06.30，除 提前 90 天书 面通知终止， 到期自动延 期 1 年。	采购产品的名 称、品牌、规 格、数量、单 价以采购订单 载明的信息为 准
2	采购合同（原材料）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采购合同（配件）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4	采购合同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采购合同（包装材料）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6	采购合同（配件）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		

7	委外加工合同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8	采购合同(包装材料)	惠州市景胜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9	采购合同	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		
10	采购合同(配件)	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纠纷案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2.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总额，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

人变更董事会人数、设立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

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4,561.38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0 号	深环龙备【2020】71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28.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5 号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327.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4 号	不适用
合计		23,917.08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需说明如下情况：

1. 2018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216 号），美之高实业因“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被处以责令七个工作日改正，停止销售无执行标准产品，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66.93 元；（2）没收“美之高 PP 板”（规格：350×600×0.4mm）547 个；（3）罚款 4,77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美之高实业的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Z0100217 号），美之高实业因“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美之高实业的上述行为系违反《道路运输条例》三十条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美之高实业的上述行为系按照罚款档次的最低金额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美之高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9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龙税简罚[2019]107258 号），美之高实业因“丢失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税务局和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发票系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丢失，需由美之高实业协助补开）被处以罚款 100 元。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当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美之高实业的上述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美之高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

龙岗公（坪地）行罚决字[2019]36064 号），美之顺因“未申报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50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顺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美之顺的上述行为系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规定“下列申报义务人应当在非深户籍人员入住、搬离之日起七日内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二）为员工提供宿舍的用人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美之顺的上述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20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龙罚字[2020]134 号），发行人因“经营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产品，并作如下处罚：1. 没收不合格的味丹味精 100 包；2. 罚款 1,980 元。本次处罚系发行人内部食堂购买的味丹味精过期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

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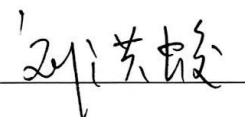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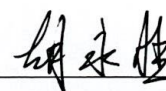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胡永胜

2020年9月24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英文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2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309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廖春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7503011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506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42000000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洪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219700100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122082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4430426061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永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1118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